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6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14,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8,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8.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14,494,897
持股比例(%)	16.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8,6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2

经与深圳盛屯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通过美国FDA 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朴生物”)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其产品芬太尼药物滥用检测试剂盒(荧光层析法)通过美国FDA 510(K)的审核。现公告如下:

商业/器械名称(Trade/Device Name:):芬太尼药物滥用检测试剂盒(荧光层析法)(Superbio Fentanyl Urine Detection Kit, Superbio Immunofluorescence Analyzer EASY-11)

510(K)码:K220046

法规号(Regulation Number):21 CFR 862.3650

法规名称(Regulation Name):阿片类药物检测系统(Opiate Test System)

监管类别(Regulatory Class):II类(Class II)

产品编码(Product Code:):DJG,KHO

上述产品通过FDA 510(K)的审核,标志着该款产品获得了美国市场准入资格,丰富了秀朴生物在毒品检测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检测需求以及市场推广效果,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4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砖背纹的制备方法	ZL202111680843.7	2021.12.30	2022.11.1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深色通体景观厚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463163.8	2022.04.28	2022.11.1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燕尾背纹结构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936282.0	2022.08.05	2022.11.1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可自加热的多功能快速排水浴缸	ZL202111368739.4	2021.11.18	2022.11.18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注销分公司的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苏州分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苏州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苏州分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款项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中利”,股票代码“002309”,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8日,中利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中德电缆100%股权及科宝光电3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并已确保中德电缆完成期后应付股利的支付。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1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800万元-33,800万元	盈利:11,538.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92%-19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500万元-25,500万元	盈利:6,048.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2.42%-321.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39元/股-0.1750元/股	0.059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物料搬运设备产品及冶金设备产品中的环保智能焦炉机械产品收入增长影响,预计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3%以上,达到103亿元以上,带动公司整体产品销售利润上升;二是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预计2022年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比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股东Draka Comteq B.V.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Draka Comteq B.V.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Draka Comteq B.V.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Draka Comteq B.V.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非利普·范希尔)先生在Draka Comteq B.V.间接控股股东Prysmian S.p.A.担任高管职务,董事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因此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Prysmian S.p.A.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Prysmian S.p.A. 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Prysmian S.p.A.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Draka Comteq B.V.的间接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非利普·范希尔)先生在Pry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Pry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Prysmian S.p.A.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hilippe Claude Vanhille(非利普·范希尔)先生及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国华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信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上海诺基亚贝尔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韬先生亦在上海诺基亚贝尔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合营及联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该等合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庄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股东Draka Comteq B.V.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Prysmian S.p.A.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Prysmian S.p.A. 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拟更新与Draka Comteq B.V.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

●本公司拟与Prysmian S.p.A.及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本集团拟向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及向长飞上海销售光纤及光缆等相关产品;同时,本集团拟向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及向长飞上海采购不同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设备零件。

●本公司拟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纤、光缆及提供项目施工服务;同时,本集团拟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本公司拟与合营及联营公司进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股东Draka Comteq B.V.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而《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将于2024年7月22日届满;本公司与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及长飞上海签署的2020-2022年销售框架协议与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股东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22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及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22年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拟继续与前述关联方开展同类交易。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股东Draka Comteq B.V. 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审议通过了《关于与Prysmian S.p.A.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Prysmian S.p.A. 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长飞上海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与相关关联方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批准与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与Prysmian S.p.A.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Draka Comteq B.V.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2023-2025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华信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202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Draka Comteq B.V.、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长飞上海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前次年度上限			前次实际交易额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1月	
Draka Comteq B.V.	专利使用费	25,000	25,000	25,000	18,601	21,869	19,500	-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200,000	200,000	10,670	74,048	191,728	-
	采购商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6,107	2,432	1,593	主要由于前次关联交易期间国内产品平均价格明显下降;且自2021年下半年起,欧洲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而其本地产能不足,可供出口的产能有限所致。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350,000	350,000	350,000	193,846	186,298	231,445	主要由于前次关联交易期间产品平均价格明显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	450,000	450,000	450,000	339,212	302,245	347,606	

2、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经审批交易额上限	2022年1-11月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0,000	26,317	主要由于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所致。
	采购商品	100,000	-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29,565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前次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前次年度上限			前次实际交易额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1月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175,060	171,260	-	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采购商品	370,000	370,000	370,000	231,920	208,045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70,000	470,000	470,000	207,256	210,226	304,555	主要由于前次关联交易期间产品平均价格明显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	800,000	800,000	800,000	504,774	422,758	510,122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400,000	308,187	200,037	272,708	主要由于前次关联交易期间产品平均价格明显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	350,000	350,000	550,000	219,718	260,866	438,102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0,000	70,000	70,000	63,878	2,247	-	该公司已于2021年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采购商品	10,000	10,000	10,000	8,595	474	-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000	150,000	200,000	144,109	105,383	181,467	-
	采购商品	700,000	700,000	700,000	471,471	307,562	501,780	主要由于前次关联交易期间产品平均价格明显下降所致。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73,849	30,353	173,207	主要由于前次关联交易期间产品平均价格明显下降所致。
	采购商品	80,000	80,000	80,000	7,788	38	1,667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	30,000	30,000	5,299	-	-	主要由于与该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50,000	50,000	26,416	30,821	42,029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50,000	50,000	54	3,518	4,003	主要由于前次关联交易期间该公司产能专注能源电线的生产及销售,关联交易相关产品较少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预计与Draka Comteq B.V.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年度交易额上限		2023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年	2024年(截至7月22日)		
Draka Comteq B.V.	专利使用费	25,000	15,000	100.00%	-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2023-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参考(i)过往交易金额;(ii)以Draka Comteq B.V.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许可及专利申请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的预期销量(根据本集团现有产能而定);及(iii)光纤预制棒及光纤未来两年的价格(假定与2022年相似)而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2023-2025年期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年度交易额上限			2023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0	600,000	600,000	25.00	主要由于欧洲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而其本地产能不足所致。
	采购商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3.45	-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300,000	300,000	300,000	12.50	-
	采购商品	450,000	450,000	450,000	15.52	-
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4.17	-
	采购商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3.45	-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3.45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000	600,000	700,000	20.83	-
	采购商品	800,000	900,000	1,000,000	27.59	-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0,000	400,000	400,000	16.67	-
	采购商品	500,000	500,000	500,000	17.24	-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0,000	200,000	200,000	8.33	-
	采购商品	700,000	700,000	700,000	24.14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	300,000	300,000	12.50	-
	采购商品	50,000	50,000	50,000	1.72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50,000	50,000	1.72	-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50,000	50,000	1.72	-

本公司与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及与长飞上海销售框架协议项下2023-2025年交易金额上限参考(i)过往交易金额;及(ii)预计固定及移动网络建设需求。

本公司与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及与长飞上海采购框架协议项下2023-2025年交易金额上限参考(i)过往交易的金额;(ii)特定类别光纤的需求及数据中心市场增长带来的多模光纤需求;及(iii)国内外网络建设需求的增加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2023-2025年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光纤光缆数量及其价格,以及施工服务价格确定。

本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2023-2025年采购商品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通信设备数量及其价格确定。

与其他相关关联方2023-2025年交易金额上限参考过往交易金额,及国内外光纤光缆行业受固定及移动网络建设需求处于上行周期、需求稳健增长而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Draka Comteq B.V.

Draka Comteq B.V.为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4日,授权资本为500万欧元,实收资本为100万欧元。Draka Comteq B.V.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Draka Comteq B.V.持有公司23.73%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Draka Comteq B.V.为公司关联法人。Draka Comteq B.V.由Draka Holding B.V.全资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资持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Prysmian S.p.A的总资产为120.16亿欧元,净资产为30.89亿欧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7.36亿欧元,净利润为3.08亿欧元。

2、Prysmian S.p.A

Prysmian S.p.A.为一家在意大利米兰上市的公司,是能源和通信电缆系统行业的世界领导者。集团拥有140年历史,超过30,000名员工遍布全球50个国家和112家工厂,致力于为用户在能源和通信领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与公司关联关系:Draka Comteq B.V.持有公司23.73%股份,Draka Comteq B.V.由Draka Holding B.V.全资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资持有。此外,本公司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非利普·范希尔)先生在Pry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Pry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

3、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58648P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3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Draka Comteq B.V.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64,951.63万元,净资产32,727.03万元,营业收入48,608.17万元,净利润144.9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11U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04G
法定代表人	袁欣
股东结构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